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酶转甜菊糖苷RebM2通过美国FDA GRAS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认证通知,公司通过酶转化生产的瑞迪奥苷M2(Rebaudioside M2,以下简称“RebM2”)正式通过GRAS(一般认为安全的英文缩写,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认证,可作为食品添加剂、膳食补充剂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认证产品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瑞迪奥苷M2
- 2.生产工艺:酶转化法
- 3.产品基本介绍:RebM2是甜菊糖苷类甜味剂中的稀有高价值单体,相较于目前市场上流行的RebD、RebM等稀有单体其他,具有甜味更佳、口感更纯净、性状更稳定及溶解性更好等综合优势。RebM2与其他甜味剂复配使用,能够提升整体甜味感,具备高适配性和更多的应用场景,在食品、饮料、膳食补充剂、动物营养等领域具有广泛的商业应用空间,高度契合了现代消费者对健康饮食的推崇与追求。
2. RebM2获得GRAS认证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酶转化生产的RebM2获得美国FDA GRAS认证,标志着该产品的品质和安全性通过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严格审查,具备进入美国食品、饮料市场

的准入条件。不仅有助于产品在美国市场的深入推广与销售,更将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差异化竞争力及综合实力,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十分积极的影响。

2.RebM2是甜菊糖苷类甜味剂中优质的单体成分,但是传统方法生产的产量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且工艺繁琐,生产成本较高。而公司使用酶转化法生产的RebM2在效率、成本、质量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不仅能够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甜味剂的需求,更推动了合成生物法持续生产模式的建立与发展。

3.公司合成生物车间已于2024年9月投产运营,并具备RebM2的量产能力,此次认证的通过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推进RebM2在全球市场的推广和销售,合成生物车间有望实现加速释放。同时,基于RebM2优异的口感、理化特征及复配适配性高的多重特性,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于该产品的深度开发,重点围绕该产品开展应用与创新与研发,丰富公司产品矩阵,提升客户服务创新能力,赋能全球食品饮料企业的产品创新与升级。

三、风险提示

RebM2作为新型甜味剂成分,可能会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市场推广不及预期及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提前3日发出,并于2025年2月14日在会议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李海平董事因公请假,由李海平董事委托李海平先生和尹生先生并主持),会议监事李海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性规定,制定《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何蔚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李海平、陈东豪、冯飞、樊梓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含子公司、下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0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集团机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指定陈尧亮先生和罗唯女士为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陈尧亮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推荐陈尧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尧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尧亮先生和罗唯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孙清谦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5-005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集团机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原指定陈尧亮先生和罗唯女士为公司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由于陈尧亮先生工作调整,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金公司推荐陈尧亮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尧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向定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尧亮先生和罗唯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孙清谦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2月17日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1,711,300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759%。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5,225,750股变更为453,514,450股。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11,300	1,711,300	2025年2月17日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新增公司披露“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4年2月5日至2024年4月30日,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6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11,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75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28元/股,最低价为22.6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35,935.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用途并减少注册资本。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债权债务期限已于2025年2月13日届满45日,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1,711,300股已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5,225,750股变更为453,514,450股,注册资本将由455,225,750元变更为453,514,450元。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回购股份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股份	455,225,750	0.00	1,711,300	453,514,450	0.00	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1,711,300	0.38	1,711,300	0.00	0.00	0.00
合计	455,225,750	100.00	1,711,300	453,514,450	0.00	0.00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961814)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亏损5.2亿-9.8亿,主要原因为AI芯片板块主要产品烧碱、环保药剂、聚醚等销售价格下降导致业绩下降,集成电路板块因成本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评价子公司中航光电子及航电电子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预计计提-8亿商誉资产减值损失,最终金额以审计机构最终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9个交易日(2025年1月27日至2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情形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的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4年度经营业绩的最终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
3.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月11日及2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11、2025-012、2025-0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 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的回购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提前3日发出,并于2025年2月14日在会议以现场沟通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海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含子公司、下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方盛制药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需回购注销股份数合计为39,0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单位:股)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	注销日期
39,000	39,000	2025年2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为2.31元/股、回购并注销合计3.9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2024-099号公告)

3.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也未发生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任职/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原因

因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动的情形”的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股。

根据《激励计划》,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36元/股-0.05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提示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理财产品不适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1.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3. 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核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行为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重要声明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含子公司、下同)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2026年2月14日止,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授权期限届满前,授权期限自动顺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大会召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会议审议日期: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日期: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

5.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2025年3月5日13:00-15:00。

6.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上午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 会议审议事项:

(1)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并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5日(星期三)下午14:30-15:00。

9.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2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3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4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5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6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7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8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9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0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1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2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3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4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5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6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7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3)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4)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5)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6)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7)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8)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89)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90)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91)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92) 本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持股数量;

(193)